

丹凤35名公职人员带头拆违

本报讯（丹凤宣）“我家楼顶的阳光房花了近10万块钱，能不能不拆？”“家里主事的人不在，拆房子这大事我拿不了主意。”……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丹凤县查出103户违建建筑，面对督导人员的一次次催办，部分住户心存侥幸寻找各种借口。日前，在35名公职人员的带头拆违下，已有62户完成拆改要求，违建拆除达到

1982平方米。丹凤县纪委监委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作为政治监督的重点，督促主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自查摸排联动，建立问题台账，精准识别研判，定期对账销号。同时，坚持靶向发力，聚焦干部带头，全力推进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筑拆除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整治中，丹凤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联动监督工作机制，督促城市管理部门扛起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一小区一方案、一楼一对策、分类研判处置”的工作思路，采取入户发放告知书、小区张贴公告、制作抖音短视频宣传等方式，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通过动员个人报告、空中无人机逐栋航拍、单位入户核查、公开接受群众举报等方式，重点对全县

住宅小区及商铺楼顶露台违法建筑开展全面摸排，掌握了包括35名干部在内的违法建筑103户。为推进工作有序开展，该县明确了违建拆除期限和纪律要求，成立专项检查组对逾期拒不拆除或拆除不彻底的强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集体约谈、提醒谈话、督查通报、视频曝光的方式，确保拆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商洛市教育局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

广大家长、教职员工、学生：
2022年秋季开学在即，商洛市教育局现就疫情防控工作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提前返回居住地。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在开学前10天（8月21日之前）全部返回居住地。所有省外高风险地区返商师生员工要落实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省外中风险地区返回人员落实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省外低风险地区返回人员落实“3天2检”。师生员工或共同居住人有出省经历的，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返校。
二、坚持非必要不出市。全体师生员工开学前10天内不得外出，做到非必要不出市，不到中高风险地区，不与中高风险地区来商返商人员接触。确需出行的，必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三、落实落细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落实勤洗手、戴口罩、少聚集、常通风、“一米线”、做好清洁消毒等规定，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从现在起至开学后，坚持做到上下学（班）、返校复学（课）、复工返岗、外出办事等“点对点”出行。
四、如实报告暑期行程。所有师生员工必须如实报告暑期行程轨迹，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坚持每日健康监测，坚持“日报告”“零报告”。片区长、联络员、网格员要精准掌握师生员工暑期行程。
2022年8月17日

镇安法院审结一起校园侵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熊贤成 时贺新 程光文）近日，镇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起校园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生效后第二天，被告王某父母立即筹齐7.2万元赔偿款，在法官的见证下支付给原告父亲张某某。至此，该起校园侵权责任纠纷案圆满结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据了解，张某某与王某均系某学校未成年学生。2021年10月的一天，王某与张某某因争球拍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张某某右脚踝严重受伤。张某某住院期间，被告王某父母积极支付医疗费用2万余元，因张某某伤情严重并构成伤残，双方就其他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某将王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法院受理后，虽然组织多次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王某父母承担原告张某某各项损失70%的责任，下减已付费用再赔偿原告相关损失7.2万元。
宣判后，承办法官认真细致地从案件事实、法律规定以及情理等方面进行了判后答疑，双方表示服判息诉。判决生效后的第二天被告王某父母主动履行了判决内容。

小区邻居暖心相助 业主因疫情滞留商州

本报讯（记者 侯彬）“各位邻居，我与孩子因疫情滞留在了正在装修的房子里，求借简易床或行军床一用……”
“我家有海绵垫可以借你。”
“我家才买了床，还有个1.8米长的床垫。”
“还有其他需要的吗？”
……

8月17日9时，谢女士在商州区碧桂园翡翠湾小区的业主群里发了一条求助信息，没想到不到1分钟，各种暖心的回复接踵而来，令她十分感动。“前日我带着孩子从商南来商州装修新房，不料突发的疫情将我们困在了商州。”谢女士告诉记者，目前房子装修了一半，虽然能解决吃饭问题，但没地方可住，所以不得已向群里的邻居们求助。

据悉，消息发出后，各种床单、被褥、枕头陆续送到了谢女士手中。不仅如此，热心的邻居们还为她送去了电风扇、平底锅、凳子等。为避免直接接触，业主王女士将自己家中的海绵床垫通过电梯运送了上去，“这些都是举手之劳，远亲不如近邻嘛，疫情当前，邻里之间有困难我们都是能帮则帮的。”王女士说。

“疫情无情，邻里有爱。”谢女士对邻居们的关心和帮助心存感激，“希望疫情早点过去，让大家的生活尽快恢复正常。”

“小区邻里之间的关系一直很融洽，平时谁有困难也都是发在群里，大家互相帮忙，共渡难关。”负责该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说。



日前，市民政局社工人才服务团积极对接陕西省明工程志愿者协会、陕西零贰玖公益服务中心，带领西工大附中56名学生志愿者和5家爱心企业，联合丹凤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劳动志愿服务+公益研学”活动。志愿者和百名老人进行了亲切交流，为老人们送去了亲手制作的贺卡，发放了米面油等生活物资。5家爱心企业的党员们为20名留守儿童发放了夏凉被、毛绒玩具等价值近2万元物资。

市公安局林区治安打击整治成效显著

本报讯（通讯员 冀攀）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市公安局多措并举，重拳严打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统筹推进“林区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有力打击了各种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维护了林区和谐稳定。

截至7月底，全市公安机关各级森林警察部门共出动警力4853人次，出动车辆976辆次，巡查林区重点区域450处，排查

森林火灾隐患320处，收到举报线索63条，核查线索63条。清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210处，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34处，核查各类线索47条，收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197只（件），收缴地笼网、捕鸟网、电猫等非法猎捕工具286件，救助麝子、大鲵、猫头鹰、白鹳等野生动物24只。全市共侦办涉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66起，刑拘8人、取保候审53人、批捕2人。查处行政案件4起，行政拘留2人，罚款13.2万元。

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问答

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答：《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二、居民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 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 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3. 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三、居民不配合隔离防控措施，行政部门依法可采取的措施有哪些？

答：1. 居民违反相关隔离防控措施的，可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2. 采取警告、罚款及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如果居民违反政府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擅自外出，或者强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相关防控措施，可以视情节大小处以警告、罚款或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3. 以暴力方法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采取隔离防控措施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对于居家隔离期间擅自离开管控区域，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采取的防控、检查、隔离等措施的，可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四、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违反防疫规定，擅自外出、聚集，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 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 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3. 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故意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五、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 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 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六、居民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 行政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2. 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 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2. 行政责任。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3. 刑事责任。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构成妨害公务罪。

八、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 行政责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不同情节，可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2. 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九、出入有关公共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有关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1. 行政责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2. 刑事责任。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未完待续）